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3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5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8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9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30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安楠、赵亮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伶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卢荻、苏翔瑜及琚世尧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安楠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赵亮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转板上市项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债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伶女士，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参与中天精装 IPO、新芝生物 IPO、通易航天精选层（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钛业 IPO、曼恒数字 IPO 及金龙腾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督导过首都在线、指南针、天阳科技、菲鹏生物、壹玖壹玖及名品世家等 20 余家企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33
证券简称	美心翼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99230282G
注册资本	6,8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邮政编码	400060
电话号码	023-61926002
传真号码	023-61926010
电子信箱	baiquangang@mexiny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exiny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权刚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1926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 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6,794,96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1%。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因此，美心翼申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并未影响到开展业务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6月8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末净资产为47,95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7,772.2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99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856.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经核查，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7,003,647.55元、50,444,320.2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0.77%和11.03%。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2676882D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路新西兰农牧研发中心11层
负责人	张美玲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持有编号1101014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会计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进行报会后补充季报、年报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69.50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已支付69.50万元的会计师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

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深圳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等。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美心翼申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美心翼申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机、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主机制造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逐渐吸引全球主机厂商的采购订单转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前五大客

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4.30%、80.51%、80.80% 和 **81.48%**。若出现公司大客户自身发展战略变更、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都将给美心翼申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价格、可靠性、交货及时性、技术更新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的境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1.87%、42.44%、47.59% 和 **50.72%**，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及泰国。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进口国关税提高风险

2018 年 6 月，美国提出对 500 亿美元来自中国的工业部件、机械、半导体和其他非消费类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分两批实施；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提高到 25%。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均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关税税率的提高将直接削弱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关税税率继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2、通机产品面临双反调查风险

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起针对中国通机行业产品的双反调查，例如：2020 年 2 月 5 日，应美国立式发动机生产商联盟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排量为 225CC 至 999CC 立式发动机及零件正式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主要用于骑乘式割草机和零转弯半径割草机；2020 年 4 月 8 日，应百力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排量为 99CC 至 225CC 的小排量立式发动机及零部件产品启动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通机制造商客户的产品受相关调查影响，导致公司配套提供的部分型号通机曲轴产品销量下滑。虽然报告期内整体上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双反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

滑。

3、通机产品排放标准提高风险

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高通机行业的排放标准要求，例如：2020年6月，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提出了未来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排放法规要求的草案，要求到2023年在年排放限值、耐久周期、蒸发排放和颗粒物测试等方面的标准将大大提高，到2025年实现零排放；低碳便携式发电机UL2201标准（第二版）在一氧化碳排放率和机组的密闭空间停机测试方面的要求都大大提升。相关标准的提高对供应链端的零部件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适应新的技术要求，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4、境外营商法律环境的变化风险

公司在墨西哥当地设有控股子公司美心工业，采用墨西哥法律允许的IMMEX出口制造加工模式经营。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贸易环境变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海外经营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招商引资及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目前的海外业务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149,465.75元、1,769,836.37元、-5,554,318.83元和-730,851.87元，损益金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外币销售业务、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随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所致。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或锁定汇率风险，则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与客户业务合作可持续性 & 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终端产品结构调整、性能提升的发展趋势，主机厂客户在产品定制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大规模生产能力、全球供应链交货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产品持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技术迭代落后于竞争对手，产品逐步失去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与客户业务合作不稳定、不可持续及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多种规格）、毛坯（主要为钢材锻件、铸件毛坯）、配件（连杆、轴承、滚针、曲柄销、齿轮等）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均与钢材的价格密切相关；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98%、65.31%、59.87%和 53.56%。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如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分别上升 6.40%、6.53%、5.99%和 5.36%。若钢材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过于频繁和剧烈，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毛利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187,146.12 元、529,119,908.23 元、502,226,317.99 元和 238,162,769.12 元，营业收入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3%、25.80%、24.81%和 26.77%，呈先降后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受不利宏观经济环境、产品结构变化、国际运输成本和钢材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持续疲软，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下游摩托车、通机、压缩机产品的销售市场持续低迷、或国际海运成本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持续高企、或钢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

业目录（2020 年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 2020 年符合上述条件。棠立机械 2020 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 2021 年符合条件，棠立机械 2021 年、2022 年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公司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1、5.94、4.87 和 2.0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9、4.44、3.57 和 1.6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持续下降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约为 3.1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3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81 亿元。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间接融资，未来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后续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研发风险

曲轴相关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具有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如果公司出现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新技术应用不能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同时也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配件类产品生产工艺与曲轴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目前的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偏小，配件类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化经验不足，若公司相关技术投入后生产的产品不能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十）技术转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以解决市场需求为导向，因此形成的很多技术储备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和对象，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将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将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将产生资产折旧及摊销，预计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相关项目每年预计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11.54%，年均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显著增加，需要投入较大资源进行

市场开发，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启动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发行前出现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重大项目研发失败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盈利指标要求，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

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十五）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至 2025 年,一批核心技术进入国际前列,拥有一批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品整体质量提升到中高档水平,涌现出一批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企业,产业进入世界强国之列”。《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建设若干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2025 年,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取得突破,基本实现自主可控;2030 年,关键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完全实现自主可控,内燃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终端产品需求稳步扩大

随着人们生产、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农业、园林等作业的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冰箱、空调、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消费量显著提升,冷链物流需求也实现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2021 年来,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农机总动力约为 10.7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0%。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我国农机总动力将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而随着农机技术不断向着中高端水平更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及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农机产品转型日渐深入,我国农机行业市场规模呈稳定扩大趋势。根据数据显示,2017-2021 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由 3911 亿元增长至 5310 亿元,同比增长 6.60%。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的花园和草坪普及率高,园林机械属于刚需。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园林机械出口总额为 40.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86%。在国内市场,园林机械发展起步较晚,总体上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前景十分广阔。根据 Freedonia 报告,预计至 2023 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 26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2%。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受国内外制冷设备需求持续增长、冷链物流产业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不断推进等因素影响,我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为 4.53 亿台,同比 2019 年增涨

2.98%，2021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约5.39亿台，同比增长19%。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表观需求量在逐渐增加。2020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表观需求量为3.47亿台；2021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表观需求量为3.87亿台。2021年中国用于制冷设备的压缩机出口金额为77.35亿美元，较2020年增加了38亿美元。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根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数据，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82.4万辆，同比增长61.6%。未来，在世界各国政策大力支持、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2025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2,542.2万辆和5,212.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有望在2030年超过50%。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需求增加，为压缩机行业贡献新的增量市场。

根据《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1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约为4,585亿元，同比增长22.96%。2017-2021年间，国内冷链物流市场规模从2,550亿元增长至4,5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8%。据头豹研究院预计，2026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有望达9,371亿元。此外，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冷藏车市场保有量达到34.14万辆，冷库市场容量达到1.96亿立方米。十年间冷藏车保有量增长7倍，冷库容量实现将近翻两番增长。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以及产业升级需要，国内工商业用制冷设备行业仍将保持强劲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在下游农业、园林机械化作业和冷链物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均具有广泛需求。未来，终端产品消费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曲轴行业创造了有利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等。经过多年在曲轴及其相关配件领域的研

发、制造方面的经验积累，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与业内知名的主机厂商艾默生集团、BS 集团、宗申集团和润通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业内知名度高。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的增长，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是行业内能参与下游主机厂商产品技术研发与改进的主要厂商之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技术 **69** 项。并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ISO14000 及 ISO45001 等标准体系认证，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各类研发及实验设备，能独立完成材料分析、精密检测、金相及硬度分析、机械性能分析等各类研发及测试类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均有长达 20 余年的曲轴研发和生产工作经验，对曲轴以及曲轴装配载体发动机有深入的研究及较高的认知度。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能深度参与下游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具备在规定的节点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的保供能力，并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开发效率。

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加工设备，能精确地控制产品的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保证产品的尺寸精度和性能稳定性。公司研发人员注重经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并不断总结生产过程中不稳定因素或结构，不断创新，提高曲轴产品整体结构的抗疲劳寿命和强度，降低曲轴疲劳断裂失效机率。凭借坚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

（2）客户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曲轴生产制造企业与主机厂商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

公司在精密零机械部件领域深耕多年，获得了众多全球知名主机厂商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压缩机曲轴领域，公司与全球制冷压缩机领域领先的艾默生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机曲轴领域，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BS集团、润通集团的核心供应商。众多的优质客户一方面保障了公司充裕订单量以及健康的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充分地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3）装备优势

先进的制造装备是生产高质量产品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公司装配了大量国内外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如光学检测仪、圆柱度仪、粗糙度轮廓仪，曲轴动平衡机，CNC车削中心、CBN随动磨床及断刀检测仪等。同时，公司还深入推进工业4.0发展战略，不断加大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的加工检验设备投入，目前公司已有7条自动化生产线、并在生产中使用KUKA关节式机器人及桁架机器人，全力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

凭借先进的制造装备，公司的产品圆度精度可达 $1.5\mu\text{m}$ ，直径精度可达 $5\mu\text{m}$ ，产品不良率低于50PPM。依托公司现有的先进装备和技术开发能力，公司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精密机械产品开发周期以及产品精度的要求。

（4）质量控制优势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IATF1694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促发展”的理念实施科学的内部质量管理，

在行业内率先使用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在线分析等手段，根据工艺要求自动设置检验频次，保证产品批量加工质量的稳定性，大大降低了质量风险；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有效的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质量的产品不仅使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高品质客户，更在无形中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全球供应链优势

精密曲轴是发动机的核心部件，其产业格局与下游主机厂商的地域聚集分布相互关联。由于下游主机厂商一般都较为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曲轴企业一般选择在一定的合理半径内设立制造中心，兼顾研发、生产、物流等经营的多个方面，方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动态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总部所在地重庆，是我国中西部唯一直辖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公司的主要配套客户宗申集团、润通集团、隆鑫、重庆科勒、百力通等都在重庆片区范围内，运输费用和服务成本较低；另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美心工业，产品主要面向艾默生美国、艾默生墨西哥、特灵、BS 等北美区客户，服务半径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具备全球供应链优势。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技术研发与创新，具备与主机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目前公司已与艾默生、本田、百力通、宗申等下游客户合作开发了多个项目，在机加工、铸造以及热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在满足主机厂商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公司紧跟国际发展潮流，加大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应用，组建多条自动化无人生产线，全面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取得了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体系的要求不断完善，夯实基础管理、推进精益生产、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为顾客服务的综合能力。公司于 2020 年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国际化的业内知名曲轴制造生产基地。强大的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各类创新型产

品推出，因此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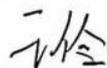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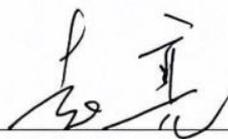


王 伶

保荐代表人:



安 楠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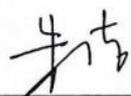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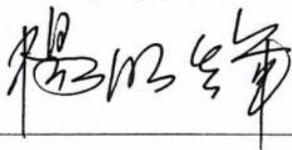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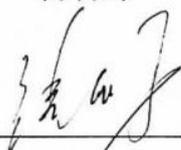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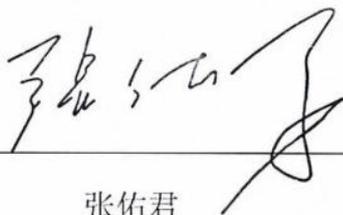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安楠和赵亮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安楠



赵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安楠、赵亮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安楠、赵亮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安楠、赵亮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安楠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还担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及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赵亮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还担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安楠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赵亮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转板上市项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IPO 项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债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4、最近三年，安楠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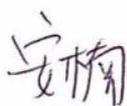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认定赵亮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安楠、赵亮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楠



赵亮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一、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3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6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9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33

声明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大和证券指定樊松、陈星睿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姜文字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蒲飞如、刘师成、李宸昊、林佳楠及杨正宇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樊松，现任大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宏英智能、熊猫乳品等 IPO 项目，观典防务、丰光精密、通易航天等北交所公开发行项目，观典防务北交所向科创板转板项目，开泰石化、莲池医院、亚华电子、易第优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陈星睿，现任大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陕西旅游、舒华体育等 IPO 项目，四川路桥、陕国投等再融资项目，美心翼申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姜文字：现任大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通易航天、新芝生物等北交所公开发行等项目，佰利天、美心翼申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壹玖壹玖、华尊科技、名品世家等股票发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蒲飞如、刘师成、李宸昊、林佳楠及杨正宇。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33

证券简称	美心翼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599230282G
注册资本	6,8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争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邮政编码	400060
电话号码	023-61926002
传真号码	023-61926010
电子信箱	baiquangang@mexiny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mexiny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权刚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3-619260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内燃机曲轴、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涡旋盘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6,794,96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

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因此，美心翼申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联合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情形，并未影响到开展业务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部的审核及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的审批程序。

2、质量控制组的审核及问核程序

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立项的项目，承做该项目的投资银行部项目组制作质量控制审核申请材料，经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审核通过后，提交质量控制组审核。

质量控制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验收，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工作底稿验收报告》等审核工作文件。项目组书面回复《现场核查报告》、《工作底稿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需答复的相关问题，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经质量控制组审核通过后，质量控制组形成《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并启动对项目的问核程序。

问核人员和接受问核人员按照《投资银行项目问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

《质量控制审核报告》及问核文件作为保荐机构履行相应项目内核程序的必备文件一并提交内核审核。

3、内核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与风险控制部内核组，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组为常设内核机构。

首先，由内核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相关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

其次，内核组对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经审核认为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的，内核组安排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内核会后，内核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3年6月7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核。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美心翼申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作为美心翼申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大和证券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

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联合保荐，同时，本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末净

资产为47,95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7,772.2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2,99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6,856.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经核查，2021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7,003,647.55元、50,444,320.2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

为10.77%和11.03%。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2676882D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路新西兰农牧研发中心11层
负责人	张美玲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编号11010141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会计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进行报会后补充季报、年报

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等。

2、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约定由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9.5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69.5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文件排版服务，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深圳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发行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美心翼申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美心翼申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机、压缩机零部件行业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主机制造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同时，东南亚、南美等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逐渐吸引全球主机厂商的采购订单转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4.30%、80.51%、80.80%和**81.48%**。若出现公司大客户自身发展战略变更、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都将给美心翼申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公司在产品价格、可靠性、交货及时性、技术更新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三）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境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1.87%、42.44%、47.59%和**50.72%**，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墨西哥及泰国。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公司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进口国关税提高风险

2018年6月，美国提出对500亿美元来自中国的工业部件、机械、半导体

和其他非消费类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分两批实施；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决定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提高到 25%。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均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关税税率的提高将直接削弱中国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关税税率继续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2、通机产品面临双反调查风险

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起针对中国通机行业产品的双反调查，例如：2020 年 2 月 5 日，应美国立式发动机生产商联盟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排量为 225CC 至 999CC 立式发动机及零件正式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被调查产品主要用于骑乘式割草机和零转弯半径割草机；2020 年 4 月 8 日，应百力通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排量为 99CC 至 225CC 的小排量立式发动机及零部件产品启动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通机制造商客户的产品受相关调查影响，导致公司配套提供的部分型号通机曲轴产品销量下滑。虽然报告期内整体上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但如果未来双反调查涉及的产品范围继续扩大，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3、通机产品排放标准提高风险

发达国家及地区在不断提高通机行业的排放标准要求，例如：2020 年 6 月，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提出了未来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排放法规要求的草案，要求到 2023 年在年排放限值、耐久周期、蒸发排放和颗粒物测试等方面的标准将大大提高，到 2025 年实现零排放；低碳便携式发电机 UL2201 标准（第二版）在一氧化碳排放率和机组的密闭空间停机测试方面的要求都大大提升。相关标准的提高对供应链端的零部件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适应新的技术要求，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4、境外营商法律环境的变化风险

公司在墨西哥当地设有控股子公司美心工业，采用墨西哥法律允许的 IMMEX 出口制造加工模式经营。但海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贸易环境变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海外经营涉及的国家

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招商引资及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目前的海外业务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149,465.75 元、1,769,836.37 元、-5,554,318.83 元和 **-730,851.87 元**，损益金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外币销售业务、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随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所致。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或锁定汇率风险，则汇率变化产生的汇兑损益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与客户业务合作可持续性 & 被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终端产品结构调整、性能提升的发展趋势，主机厂客户在产品定制开发能力、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大规模生产能力、全球供应链交货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产品持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技术迭代落后于竞争对手，产品逐步失去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与客户业务合作不稳定、不可持续及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多种规格）、毛坯（主要为钢材锻件、铸件毛坯）、配件（连杆、轴承、滚针、曲柄销、齿轮等）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均与钢材的价格密切相关；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98%、65.31%、59.87% 和 **53.56%**。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如果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提高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分别上升 6.40%、6.53%、5.99% 和 **5.36%**。若钢材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过于频繁和剧烈，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毛利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187,146.12 元、529,119,908.23 元、502,226,317.99 元和 **238,162,769.12 元**，营业收入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3%、25.80%、24.81% 和 **26.77%**，呈先降后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受不利宏观经济环境、产品结构变化、国际运输成本和钢材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持续疲软，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下游摩托车、通机、压缩机产品的销售市场持续低迷、或国际海运成本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持续高企、或钢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 2020 年符合上述条件。棠立机械 2020 年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机械 2021 年符合条件，棠立机械 2021 年、2022 年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棠立公司2023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1、5.94、4.87和2.0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9、4.44、3.57和1.6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持续下降趋势。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约为3.11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3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81亿元。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间接融资，未来发行上市直接融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后续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 研发风险

曲轴相关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具有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如果公司出现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新技术应用不能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下滑，同时也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配件类产品生产工艺与曲轴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目前的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偏小，配件类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产业化经验不足，若公司相关技术投入后生产的产品不能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十) 技术转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以解决市场需求为导向，因此形成的很多技术储备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和对象，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公司将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导致将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将产生资产折旧及摊销，预计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相关项目每年预计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11.54%，年均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显著增加，需要投入较大资源进行市场开发，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十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公司的预计市值建立在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基础上。若公司启动发行时二级市场整体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公司发行前出现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重大项目研发失败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盈利指标要求，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

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十五）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产生损失。建议投资者综合考虑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至 2025 年，一批核心技术进入国际前列，拥有一批核心零部件产品，产品整体质量提升到中高档水平，涌现出一批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企业，产业进入世界强国之列”。《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建设若干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2025 年，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取得突破，基本实现自主可控；2030 年，关键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完全实现自主可控，内燃机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相关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2、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终端产品需求稳步扩大

随着人们生产、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农业、园林等作业的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冰箱、空调、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消费量显著提升，冷链物流需求也实现快速增长。

（1）农业、园林等作业的机械产业升级及需求提升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年-2021年来，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1年农机总动力约为10.71亿千瓦，同比增长1.40%。根据国务院2018年12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我国农机总动力将达到11亿千瓦左右。而随着农机技术不断向着中高端水平更新、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及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农机产品转型日渐深入，我国农机行业市场规模呈稳定扩大趋势。根据数据显示，2017-2021年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由3,911亿元增长至5,310亿元，同比增长6.60%。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的花园和草坪普及率高，园林机械属于刚需。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园林机械出口总额为40.77亿美元，同比增长46.86%。在国内市场，园林机械发展起步较晚，总体上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前景十分广阔。根据Freedonia报告，预计至2023年，全球园林机械产品市场需求将达到26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62%。

（2）制冷设备需求提升及冷链物流产业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受国内外制冷设备需求持续增长、冷链物流产业快速发展、城市化建设不断推进等因素影响，我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为4.53亿台，同比2019年增长2.98%，2021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产量约5.39亿台，同比增长19%。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表观需求量在逐渐增加。2020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表观需求量为3.47亿台；2021年，中国制冷设备用压缩机表观需求量为3.87亿台。2021年中国用于制冷设备的压缩机出口金额为77.35亿美元，较2020年增加了38亿美元。

根据《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1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约为4,585亿元，同比增长22.96%。2017-2021年间，国内冷链物流市场规模从2,550亿元增长至4,5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8%。据头豹研究院预计，2026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有望达9,371亿元。此外，根据有关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冷藏车市场保有量达到34.14万辆，冷库市场容量达到1.96亿立方米。

十年间冷藏车保有量增长 7 倍，冷库容量实现将近翻两番增长。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以及产业升级需要，国内工商业用制冷设备行业仍将保持强劲增长。

（3）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

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1.6%。未来，在世界各国政策大力支持、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并有望在 2030 年超过 50%。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需求增加，为压缩机行业贡献新的增量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在下游农业、园林机械化作业和冷链物流、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均具有广泛需求。未来，终端产品消费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曲轴行业创造了有利发展机遇。

3、智能制造推动行业不断变革升级

近年来，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智能制造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历史性交汇，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结合曲轴行业来看，智能制造在企业提高生产与管理效率，缓解人力成本不断上涨，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促进行业变革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智能制造与曲轴行业的深度融合，将为行业创造重要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等。经过多年在曲轴及其相关配件领域的研发、制造方面的经验积累，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与业内知名的主机厂商艾默生集团、BS 集团、宗申集团和润通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业内知名度高。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的增长，也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是行业内能参与下游主机厂商产品技术研发与改进的主要厂商之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技术 69 项。并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ISO14000 及 ISO45001 等标准体系认证，在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各类研发及实验设备，能独立完成材料分析、精密检测、金相及硬度分析、机械性能分析等各类研发及测试类工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均有长达 20 余年的曲轴研发和生产工作经验，对曲轴以及曲轴装配载体有深入的研究及较高的认知度。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能深度参与下游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具备在规定的节点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的保供能力，并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开发效率。

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加工设备，能精确地控制产品的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保证产品的尺寸精度和性能稳定性。公司研发人员注重经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并不断总结生产过程中不稳定因素，不断创新，提高曲轴产品整体

结构的抗疲劳寿命和强度，降低曲轴疲劳断裂失效机率。凭借坚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涵盖了公司的核心业务。

（2）客户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曲轴生产制造企业与主机厂商建立配套或战略合作关系一般都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核认证，一旦通过验证并建立配套合作关系则一般较为稳固和长久。

公司在精密零机械部件领域深耕多年，获得了众多全球知名主机厂商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压缩机曲轴领域，公司与全球制冷压缩机领域领先的艾默生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通机曲轴领域，公司已成为全球领先的BS集团、润通集团的核心供应商。众多的优质客户一方面保障了公司充裕订单量以及健康的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充分地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的稳定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3）装备优势

先进的制造装备是生产高质量产品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公司装配了大量国内外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如光学检测仪、圆柱度仪、粗糙度轮廓仪、曲轴动平衡机、CNC车削中心、CBN随动磨床及断刀检测仪等。同时，公司还深入推进工业4.0发展战略，不断加大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的加工检验设备投入，目前公司已有7条自动化生产线、并在生产中使用KUKA关节式机器人及桁架机器人，全力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

凭借先进的制造装备，公司的产品圆度精度可达 $1.5\mu\text{m}$ ，直径精度可达 $5\mu\text{m}$ ，产品不良率低于50PPM。依托公司现有的先进装备和技术开发能力，公司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精密机械产品开发周期以及产品精度的要求。

（4）质量控制优势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IATF16949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围绕产品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控制体系的监控范围之内。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促发展”的理念实施科学的内部质量管理，在行业内率先使用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在线分析等手段，根据工艺要求自动设置检验频次，保证产品批量加工质量的稳定性，大大降低了质量风险；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有效的执行，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质量的产品不仅使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高品质客户，更在无形中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全球供应链优势

精密曲轴是发动机的核心部件，其产业格局与下游主机厂商的地域聚集分布相互关联。由于下游主机厂商一般都较为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曲轴企业一般选择在一定的合理半径内设立制造中心，兼顾研发、生产、物流等经营的多个方面，方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动态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总部所在地重庆，是我国中西部唯一直辖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公司的主要配套客户宗申集团、润通集团、隆鑫、重庆科勒、百力通等都在重庆片区范围内，运输费用和服务成本较低；另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美心工业，产品主要面向艾默生美国、艾默生墨西哥、特灵、BS 等北美区客户，服务半径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具备全球供应链优势。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战略发展方向；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的形成、对应的专利情况及其技术先进性；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专利证书及其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的发展态势，了解发行

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创新能力；查阅发行人技术、产品、工艺等相关资料，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内相关标准进行对比；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的未来研发方向。

2、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行业内先进的各类研发及实验设备，能独立完成材料分析、精密检测、金相及硬度分析、机械性能分析等各类研发及测试类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764.69 万元、937.15 万元、934.91 万元及 **495.30 万元**，投入额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有长达 20 余年的曲轴研发和生产工作经验，对曲轴以及曲轴装配载体发动机有深入的研究及较高的认知度。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发行人能深度参与下游主机厂的产品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长期合作中，发行人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发行人具备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的保供能力，并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开发效率。目前发行人围绕艾默生集团、BS 集团、宗申集团等下游客户需求开发了多个项目，在精密加工、铸造以及热处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并被品牌合作方多次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

发行人研发人员注重经验数据的统计分析，并不断总结生产过程中不稳定因素，不断创新，提高曲轴产品整体结构的抗疲劳寿命和强度，降低曲轴疲劳断裂失效机率。2020 年，发行人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发行人配备了先进的设备与自动化产线，专注于曲轴产品性能的提升和创新产品的推出，属于先进制造行业

近年来，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智能制造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形成历史性交汇，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对于推动我国

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发行人装配了大量国内外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如光学检测仪、圆柱度仪、粗糙度轮廓仪、曲轴动平衡机、CNC 车削中心、CBN 随动磨床及断刀检测仪等。同时，发行人还深入推进工业 4.0 发展战略，紧跟国际发展趋势，不断加大高精度、高效率、自动化的加工检验设备投入，目前发行人已有 7 条自动化生产线、并在生产中使用 KUKA 关节式机器人及桁架机器人，全力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致力于实现智能制造与曲轴行业的深度融合。

凭借先进的制造装备，发行人能精确地控制产品的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保证产品的尺寸精度和性能稳定性。发行人的产品圆度精度可达 $1.5\ \mu\text{m}$ ，直径精度可达 $5\ \mu\text{m}$ ，产品不良率低于 50PPM。依托发行人现有的先进装备和技术开发能力，发行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精密机械产品开发周期以及产品精度的要求。

（3）发行人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凭借坚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形成的下料打中心孔一体化技术、压缩机曲轴多个孔平面加工一次加工成形技术、曲轴加工装备专有技术和曲轴检测专有技术等技术广泛应用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公司质量控制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涵盖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5%、91.16%、91.94%和 **92.72%**，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4）发行人拥有相对优势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与艾默生集团、BS 集团、重庆科勒、宗申集团、润通集团、特灵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开具的证明，发行人非手持式小汽油机曲轴产品 2021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2.95%，位居行业首位，国际销售市场占有率为 13.86%，位居全球第三名，发行人是该类产品主要的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高效压缩机行业、高功

率通机行业等产品的研发，拓宽了发行人的产品布局，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下游各细分领域多家龙头企业，发行人自身具有创新发展能力、发行人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结论

大和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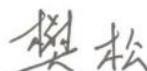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姜文宇

保荐代表人：



樊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小岩

内核负责人:



孙晓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耿欣

董事长:



冼楚平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耿欣，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樊松和陈星睿任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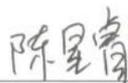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


耿欣

被授权人：



樊松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樊松、陈星睿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樊松、陈星睿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保荐代表人樊松、陈星睿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最近3年内，樊松、陈星睿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3、樊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宏英智能、熊猫乳品等IPO项目，观典防务、丰光精密、通易航天等北交所公开发行项目，观典防务北交所向科创板转板项目，开泰石化、莲池医院、亚华电子、易第优等新三板挂牌项目。陈星睿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陕西旅游、舒华体育等IPO项目，美心翼申新三板挂牌，四川路桥、陕国投等再融资项目。

4、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樊松、陈星睿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樊松、陈星睿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松

樊松

陈星睿

陈星睿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